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综〔2018〕33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83号文件通知，结合市林业局汉林发〔2018〕217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单位，列入 2018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。涉及到整合工作的各贫困县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按照国

—1—



办发〔2016〕22号和陕政办发〔2016〕84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并提出整合使用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，规范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
共印：21份



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小 计	2110503政策性社会支出 补助	2110502社会保险 补助	备注	
		政策性社会支出补助	社会保险补助		
汉 台	69.3	60	9.3	51301不同级 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	
南 郑	91.24	60	31.24		
城 固	44.22	30	14.22		
洋 县	13.69	0	13.69		
西 乡	49.07	40	9.07		
勉 县	50.21	40	10.21		
宁 强	46.8	40	6.8		
略 阳	80.79	60	20.79		
镇 巴	72.78	60	12.78		
留 坝	44.67	30	14.67		
佛 坪	40.98	40	0.98		
实验林场	238.49	235.37	3.12		50102社会保 险缴费
合 计	842.24	695.37	146.87		

